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61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派息預設派發貨幣、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及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94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12月1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1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12月20日 至 2024年12月27日
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月2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對於任何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除下表所列代扣所得稅之外，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通函。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行對派發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要求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滬港通	20%	對以滬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以滬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深港通	20%	對以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以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隋軍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及殷祥林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